

審計師報告書

致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各股東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制的、第24頁至到79頁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的責任

公司的董事負責編制真實和公正的財務報表。在編制這些真實和公正的財務報表時，始終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是基本的要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必須謹慎及合理，任何明顯背離適用的會計準則的事項必須說明理由。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向被視為一體的股東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為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負責或承擔義務。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上所列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也包括評估董事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以及原定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並始終得以應用和被充份的披露。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儘可能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以便合理地確認這些財務報表沒有重大錯誤陳述。在做出意見時，我們也衡量了這些財務報表所包括的資料整體上是否充足。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工作為我們的下列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所做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結算時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利潤，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而且所有賬目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地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3月14日